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須予披露交易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永漢鎮政府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受限於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55百萬港元)的貸款。貸款的許可用途為支付與位於中國惠州市龍門縣永漢鎮的物業開發項目有關的土地徵用成本。

上市規則規定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涵義內的交易。由於提供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永漢鎮政府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1) 借款人；
(2) 貸款人；及
(3) 永漢鎮政府，作為貸款人有關使用及償還貸款的監督人。

貸款本金：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55百萬港元)

貸款的許可用途： 借款人僅可將貸款本金額用於支付與項目有關的土地徵用成本，包括：自有關當局取得徵收土地的批文的成本、拆遷安置補償費用(包括對受徵地影響的農民的補償)。

倘借款人並非出於上述目的使用貸款，則貸款人有權終止貸款協議，並要求借款人立即向貸款人償還已借出的貸款本金額。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該欠款，除法定賠償外，貸款人可自向借款人發出償還通知之日起，要求借款人每日支付未償金額0.5%的罰款。

期限、還款及
終止安排： (1) 貸款由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書面提款通知分期提取，貸款人應自書面提款通知發出後十個工作日內將所要求款項匯予借款人；
(2) 自借款人收到估計徵地前期費用清單及項目提款計劃表後十五日內，貸款人須向借款人支付土地徵用啟動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3.3百萬港元)；

- (3) 首期貸款提取三個月內(支付啟動資金除外)，借款人須完成不少於300畝的土地徵用工作。倘未能完成，則借款人須在該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30日內悉數償還所欠付貸款；
- (4) 首期貸款提取十個月內(支付啟動資金除外)，永漢鎮政府須促使不少於300畝的土地分批掛牌出售。倘永漢鎮政府未能完成，則借款人須在該十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30日內悉數償還所欠付貸款。永漢鎮政府須促使借款人償還該款項；
- (5) 被徵用土地出讓後，借款人須於收訖買方(不論買方是否為貸款人)代價後90日內向貸款人悉數償還所欠付貸款；及
- (6) 倘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無法履行，則貸款人可終止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接獲貸款人的終止及償還通知後30日內，悉數償還所欠付貸款。

利率：

- (1) 倘借款人按照上述還款條款償還，則無息；或
- (2) 倘借款人未按照上述還款條款償還，則為每年7%。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各借款人及永漢鎮政府均屬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永漢鎮政府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永漢鎮政府為中國惠州市龍門縣永漢鎮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銷售、租賃及投資。

本集團於2020年4月與龍門縣政府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借款加快徵地，縮短土地徵用成本融資所需時間而自貸款協議受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三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涵義內的交易。由於提供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龍門縣永漢鎮經濟發展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永漢鎮政府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貸款人」	指	惠州創偉匯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的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55百萬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永漢鎮政府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龍門縣政府」	指	中國惠州市龍門縣人民政府
「畝」	指	畝，中文計量單位，等於 $666\frac{2}{3}$ 平方米
「訂約方」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永漢鎮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	指 根據本集團與龍門縣政府於2020年4月訂立的合作協議於中國惠州市龍門縣永漢鎮進行的物業開發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漢鎮政府」	指 中國惠州市龍門縣永漢鎮人民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匯率換算採用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0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鄭君權先生、黃家倫先生及劉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